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2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
第三节	主要财务信息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金情况
第五节	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情况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第七节	重要事项
第八节	财务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年度报告已经相关程序审议通过。

三、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准确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本行董事长施健、行长戴新铭、分管财务工作副行长王浩、财务部门负责人王丽芬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镇江农商银行，下称“本行”)

法定英文全称：JIANGSU ZHENJI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二、董事长：施健

三、董事会秘书：姚泽远

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永安路 2-1 号

联系电话：0511-85013718，0511-84439088

传 真：0511-84439088

邮政编码：212001

四、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永安路 2-1 号

五、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网站；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注册登记日期：2011 年 2 月 22 日

金融许可证编码：B1150H2321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5691909538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第三节 主要财务信息

一、报告期内主要利润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	2021 年（单位：万元）
利润总额	10134.86
净利润	9072.81
营业费用	25347.37
营业外收支净额	-329.33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114825.37

二、报告期末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单位：万元）
存款	1894163.00
贷款	1532429.06
其中：贴现	330849.64
短期贷款	663433.66
中长期贷款	476845.76
贸易融资	61300.00
资本充足率（%）	19.72
不良贷款比例（五级分类%）	2.77
存贷款比例（%）	75.34
中长期贷款比例（%）	31.12

三、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单位：万元）
资本净额	309143.44	308886.53
其中：核心资本	293145.37	298098.94
附属资本	15998.07	10787.59
加权风险资产	1411845.26	1566293.24
核心资本充足率（%）	20.76	19.03
资本充足率（%）	21.90	19.72

四、风险准备及变化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560.54	1046.51
贷款损失准备	81543.02	103198.9
其他债券投资减值准备	1529.30	950.05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6295.24	9183.8
其他减值准备	542.14	446.11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金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2021 年末，本行股本总额为 150000 万股，股东总数为 696 个。其中，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股东 49 个，股金 84240.38 万股；金融机构企业法人股东 2 个，股金 51000 万股；自然人股东 645 个，股金 14759.62 万股（其中内部职工股东 354 个、股金 4741.58 万股）。

二、股东情况

（一）本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96 个，其中法人股东 51 个，自然人股东 645 个。

（二）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 109649.78 万股，占总股本的 73.1%。

名 称	住 所	持股数 (万股)	占比 (%)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58 号	50000.00	33.33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市南徐大道 62 号—1 楼	9999.00	6.67
江苏新启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市天宁区五角场北路 2 号	9989.92	6.66
江苏金万郡物资有限公司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 2 号	9989.92	6.66
镇江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镇江市京口区中山东路 381 号 4 楼	6547.13	4.36
常州华利达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中吴大道 1108 号	5957.97	3.97
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镇江市丹徒新城芳草园 1 幢第 3 层 302 室	5000.00	3.33
西宁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桥路 38 号	4900.00	3.27
江苏明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武北路 60 号	4116.92	2.74
江苏天禄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市丹徒区江心镇	3148.92	2.10
合 计		109649.78	73.10

（三）本行持股 1%（含）以上股东 16 个，持股 120709.33 万股，占总股本的 80.47%。

名 称	住 所	持股数 (万股)	占比 (%)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58 号	50000.00	33.33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市南徐大道 62 号—1 楼	9999.00	6.67
江苏新启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市天宁区五角场北路 2 号	9989.92	6.66
江苏金万郡物资有限公司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 2 号	9989.92	6.66
镇江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镇江市京口区中山东路 381 号 4 楼	6547.13	4.36
常州华利达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中吴大道 1108 号	5957.97	3.97
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镇江市丹徒新城芳草园 1 幢第 3 层 302 室	5000.00	3.33
西宁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桥路 38 号	4900.00	3.27
江苏明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武北路 60 号	4116.92	2.74
江苏天禄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市丹徒区江心镇	3148.92	2.10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市润州区官塘桥路 200 号	2084.68	1.39
句容金猴实业有限公司	句容市华阳镇文化巷 10 号	2064.00	1.38
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镇江市润州区京江路 1 号	2064.00	1.38
常州建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市永红乡为民村张家组	1693.54	1.13
镇江市兴业物资有限公司	镇江市中山东路 35 号 76、708 室	1600.92	1.07
江苏万宝瑞达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 99 号	1552.41	1.03
合 计		120709.33	80.47

主要股东承诺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不干预本行日常经营事务、自取得本行股份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持续补充本行资本、不向本行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加强本行“三农”服务等。

三、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2021年末，本行股权质押达23376.53万股，质押比例15.58%。截至2021年末，主要股东江苏金万郡物资有限公司持股9989.92万股，质押股权4990万股，质押占比49.95%；主要股东江苏明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116.92万股，质押股权4116.92万股，质押占比100%，其关联股东常州建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693.54万股，质押股权1641.02万股，质押占比96.9%。

第五节 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情况

一、现任董事基本情况

本行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3人，非执行董事8人（独立董事2人）。董事会的人数、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规定。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委员会严格按照本行《章程》和相关工作制度履行职责。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个人持股
施 健	男	1976. 12	镇江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无
戴新铭	男	1971. 5	镇江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有
倪献国	男	1970. 8	镇江农商银行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有
宋建明	男	1962. 9	常熟农商银行督导员	无
张义良	男	1966. 10	常熟农商银行督导员	无
徐惠春	男	1965. 3	常熟农商银行原董事会秘书	无
张 慧	女	1978. 6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无
陈文凯	男	1968. 1	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无
张文昌	男	1953. 9	常州华利达服装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无
何 俊	男	1965. 2	北京市华海律师事务所主任	无
黄惠春	女	1979. 2	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教授、投资系主任	无

二、现任监事基本情况

本行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人、股东监事2人、外部监事2人。

监事会下设履职尽职考评委员会，按照本行《章程》和工作

制度履行职责。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个人持股
张荷秀	女	1972.8	镇江农商银行纪委书记、监事长	有
王艳红	女	1976.12	镇江农商银行纪律监督室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有
潘嘉平	男	1964.12	江苏明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无
俞 飞	男	1969.2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	无
孙 杨	男	1967.11	南京审计大学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执行副院长	无
汤 威	男	1971.10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镇江分所首席合伙人	无

三、高级管理层成员及分管工作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 务	分管工作	个人持股
戴新铭	男	1971.5	行 长	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法务合规部	有
仲向阳	男	1968.4	副行长	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部，行政保卫部	无
马志刚	男	1984.1	副行长 (2021年12月调离)	运营管理部(至2021年12月)， 信贷管理部(至2021年5月)， 普惠金融部(自2021年5月起至2021年12月)	有
王登国	男	1973.2	副行长	公司金融部，机构金融部，金融市场部	无
王锋云	男	1976.9	副行长 (2021年5月调离)	普惠金融部(至2021年5月)， 计划财务部(至2021年5月)	无
刘 阳	男	1978.12	副行长	网络金融部，信息科技部，数据金融部(自2021年12月起)， 普惠金融部(自2021年12月起)	有
王 浩	男	1979.9	副行长	信贷管理部(自2021年5月起)， 计划财务部(自2021年5月起)	无
周勇军	男	1973.5	行长助理	运营管理部(自2021年12月起)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依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不断健全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相互制约的法人治理框架，制定了《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董事会对主要股东履约评价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授权管理办法》《行长室议事规则》《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及董、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努力发挥“三会一层”的职能作用，逐渐形成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架构。

（一）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章程》的要求，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

（二）董事、董事会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从本行和股东的最大利益出发，对照工作职责要求，认真审议发展的重大事项，研究制定发展目标，明确工作主题、总体思路和主要措施，并抓好对行长室在转型发展、风险管理、合规经营等方面督导和检查，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三）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参与重大经营决策，突出关注重要事项，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本行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优化提出了合理化建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参与审议本行重大决策，听取经营层季度经营工作报告及专业工作报告，及时向本行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以保护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立足职责定位，规范开展各类监督评估工作，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持续强化对本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履职监督、财务活动监督、内部控制监督、风险管理监督，推动本行工作稳健发展。

（五）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积极参与调研和监督，充分获取履职所需信息，按规定出席全部监事会会议，结合自身工作经验和优势，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建议。报告期内，外部监事在决策和监督过程中，不受主要股东、内部人控制或干预，独立自主履行职责，维护全体股东和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六）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2021年末本行设19个部室，分别是：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机构金融部、公司金融部、普惠金融部、金融市场部、网络金融部、数据金融部、资产管理部、信贷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信息科技部、法务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办公室、行政保卫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

本行下辖34个支行、1个营业部及1个分理处。2021年末在编546人，比年初减少12人，其中，2021年增加员工22人，减少员工34人。

分支机构营业场所一览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1	镇江农商银行姚桥支行	镇江新区姚桥镇	83382007
2	镇江农商银行大路支行	镇江新区大路镇圖山路 83 号	83721261
3	镇江农商银行高桥支行	镇江市丹徒区高桥镇	83301060
4	镇江农商银行谏壁支行	镇江市京口区谏壁镇	83361254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5	镇江农商银行辛丰支行	镇江市丹徒区辛丰镇中天路	85577876
6	镇江农商银行黄墟支行	镇江市丹徒区辛丰镇黄墟集镇冷邈路 64 号	83511127
7	镇江农商银行上党支行	镇江市丹徒区上党镇	84461033
8	镇江农商银行谷阳支行	镇江市丹徒区谷阳镇	84451058
9	镇江农商银行宝堰支行	镇江市丹徒区宝堰镇镇阳路 99 号	84481762
10	镇江农商银行上会支行	镇江市丹徒区上党镇上会集镇	84311470
11	镇江农商银行荣炳支行	镇江市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盐府路	84351708
12	镇江农商银行高资支行	镇江市丹徒区高资镇	85681131
13	镇江农商银行江心支行	镇江市丹徒区江心镇	83441326
14	镇江农商银行解放桥支行	镇江市京口区解放路 19 号	84439957
15	镇江农商银行南门支行	镇江市京口区南门大街 24 号 5 幢	84419517
16	镇江农商银行丹徒支行	镇江市丹徒区东方商业广场 1 幢 1—6 室	85346388
17	镇江农商银行石马支行	镇江市丹徒区高资镇石马集镇北路 68 号	85752231
18	镇江农商银行三山支行	镇江市丹徒区谷阳镇三山湖山路跃进桥旁	84561385
19	镇江农商银行丁卯支行	镇江新区沃得花园 17 幢 103 室—104 室	88880328
20	镇江农商银行黄山支行	镇江黄山南路 19 号	85215718
21	镇江农商银行营业部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永安路 2-1 号	84412033
22	镇江农商银行丁岗支行	镇江新区平昌新城南环路 8 号 2 幢	83561198
23	镇江农商银行儒里分理处	镇江新区姚桥镇儒里集镇	80829477
24	镇江农商银行世业支行	镇江市丹徒区世业镇世镇路	85561817
25	镇江农商银行北府路支行	镇江市润州区北府路 10 号红星牡丹园 9 幢 101-103 室	85236366
26	镇江农商银行京江路支行	镇江市润州区京江路 1#金山水城 20 幢-101	85249676
27	镇江农商银行宜城支行	镇江市丹徒区风景城邦阳光西班牙 4 幢 1 层 101 室	83754809
28	镇江农商银行新民洲支行	镇江市京口区新民洲临港产业园 A 区 66 号楼 1 层 8 号-10 号	88899856
29	镇江农商银行润兴路支行	镇江市润州区檀山路 10 号	80862566
30	镇江农商银行润州支行	镇江市润州区蚕宝路御桥嘉园综合楼 1 号楼	80820060
31	镇江农商银行高新区支行	镇江市高新区南徐大道 298 号睿泰数字产业园 2 幢 1 楼东南角	83300678
32	镇江农商银行北固湾支行	镇江市京口区梦溪路 99 号和润苑 9 幢 0101 室	84432098
33	镇江农商银行京口支行	镇江市京口区学府路 91 号紫榭丽舍 12 幢 106 室-110 室	88893166
34	镇江农商银行赵声路支行	镇江新区银山鑫城紫荆苑 17 幢 1-2 层 0129 室	83378886
35	镇江农商银行新区支行	镇江新区赵声路 111 号逸翠园大酒店	83376577
36	镇江农商银行梦溪支行	镇江市京口区东吴路 169 号香江花城银座 90 幢 4 号商铺	80820055

（七）客服及投诉联系方式

客服及投诉电话：96008，0511-88778333；

信访投诉电话：0511-84426518。

2021 年，本行累计收到客户投诉 35 起，投诉均已及时妥善处理。其中：1 季度收到客户投诉 18 起，2 季度收到客户投诉 6 起，3 季度收到客户投诉 6 起，4 季度收到客户投诉 5 起，2021 年以来投诉量有了明显的下降，较 2020 年同比下降 23.9%。

2021 年受理客户投诉渠道主要包括：省联社客服热线 96008（24 起）、监管部门转办（11 起）。

2021 年客户投诉涉及主要问题：

1. 因服务态度引起的投诉 8 起，主要反映业务办理过程中经办人员语气生硬、解释不到位引起客户不满；

2. 因业务操作及效率引起的投诉 4 起，主要反映网点柜员业务不熟练，对客户咨询问题解释不到位；

3. 因业务差错引起的投诉 5 起，主要是将客户身份信息录入错误、大堂经理业务不熟练；

4. 因营业秩序引起的投诉 1 起，主要是过年期间业务繁忙，给过号客户办理业务引起不满；

5. 因营销方式和手段引起的投诉 1 起，主要是客户未能享受到贷记卡优惠活动；

6. 因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 11 起，主要是信贷客户对制度、政策不理解，诉求未得到实现；

7. 因业务公告引起的投诉 3 起，主要是客户不理解跨行自助取款收取手续费问题；

8. 因债务催收方式和手段引起的投诉 2 起，主要是信贷客户

逾期还款影响征信等。

二、“三会”召开情况

2021 年，本行“三会”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十四次股东大会。按照本行《章程》的要求，股东大会听取了《镇江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专项报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镇江农商银行关于修订章程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关于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第十五次股东大会。按照本行《章程》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镇江农商银行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镇江农商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监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预算编制情况的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的报告》，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镇江农商银行关于选举董事长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关于聘任行长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关于聘任副行长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关于聘任营业部总经理的提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2.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听取了《镇江农商银行 2020 年四季度审计工作报告》《镇江农商

银行 2020 年度数据治理工作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0 年合规工作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0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0 年度落实监管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0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镇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0 年度大额授信业务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镇江农商银行董事会对 2020 年度经营情况评估报告》；会议审议了《镇江农商银行 2020 年经营工作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0 年风险管理工作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1 年风险管理工作计划》《镇江农商银行关于修订风险偏好和限额管理意见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关于关联方 2021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关于相关不良资产损失核销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 2021 年审计工作计划》《镇江农商银行 2021 年合规工作计划》

《镇江农商银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预算编制情况的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的报告》《镇江农商银行关于财务预算相关大额费用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董事会对行长室 2021 年目标考核办法》《镇江农商银行 2021 年重大科技项目建设方案》《镇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1 年网点建设规划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 2020 年度战略管理与执行情况评估总结报告》《镇江农商银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计划》《镇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关于召开第十五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董事会对行长授权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聘任行长助理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聘任审计部总经理的提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3.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听取了《镇江农商银行 2021 年一季度合规工作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1 年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镇江农商银行网点转型工作专题报告》《镇江农商银行零售转型工作专题报告》；会议审议了《镇江农商银行 2021 年一季度经营工作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1 年一季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镇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1 年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的提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4.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听取了《镇江农商银行 2021 年上半年合规工作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1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

《镇江农商银行关于镇江银保监分局 2021 年监管意见及 2021 年上半年审慎监管会谈意见的通报》《镇江农商银行 2021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报告》《镇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大额授信业务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会议审议了《镇江农商银行 2021 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1 年二季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关于聘任镇江农商银行副行长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关于预算外相关大额费用支出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信息科技三年（2021-2023）规划》《镇江农商银行 2020 年度主要股东履约情况报告》《镇江农商银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1 年专题调研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 2021 年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5.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听取了《镇江农商银行 2021 年三季度合规工作报告》《镇江农商银行关于镇江银保监分局 2021 年下半年审慎监管会谈意见的

通报》《镇江农商银行关于监管部门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1 年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关于“薪酬优化项目”专题调研成果的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加强内部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在绩效考评中的应用”专题调研成果的报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于“如何保障好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专题调研成果的报告》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于“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专题调研成果的报告》《董事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关于“镇江农商银行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题调研成果的报告》《镇江农商银行关于绿色金融发展情况的报告》；会议审议了《镇江农商银行 2021 年三季度经营工作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1 年三季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镇江农商银行关于制订<镇江农商银行行长室工作制度>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关于相关不良资产损失核销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九年愿景目标、三年战略发展规划》《镇江农商银行增设总部内设部门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关于调整董事会对行长室 2021 年考核目标的提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本次会议还进行了公司治理相关培训。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镇江农商银行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关于第四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关于制订<镇江农商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监事的履职评价办法>制度的提案》等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2.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

议听取了《镇江农商银行 2020 年经营工作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0 年风险管理工作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0 年四季度审计工作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0 年度数据治理工作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0 年合规工作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0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0 年度落实监管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预算编制情况的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的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0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镇江农商银行关于 2020 年度大额授信业务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镇江农商银行董事会对 2020 年度经营情况评估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0 年度战略管理与执行情况评估总结报告》；会议审议了《镇江农商银行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修订〈镇江农商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关于修订〈镇江农商银行监事会履职尽责考评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提案》《关于制订〈镇江农商银行监事会履职尽责考评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的提案》等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3.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听取了《镇江农商银行 2021 年一季度经营工作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1 年一季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1 年一季度合规工作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1 年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等报告；会议审议了《镇江农商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监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的审核评估意见》《镇江农商银行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审核评估意见》《镇江农商银行 2020 年度战略执行与管理情况的评估报告》《镇江农商银行监事会关于开展专题调研的提案》《镇江农商银行 2020 年度呆帐

贷款核销及管理情况专项检查评估报告》等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4. 2021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听取了《镇江农商银行2021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报告》《镇江农商银行2021年二季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镇江农商银行2021年上半年合规工作报告》《镇江农商银行2021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镇江农商银行关于镇江银保监分局2021年监管意见及2021年上半年审慎监管会谈意见的通报》《镇江农商银行2021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报告》《镇江农商银行关于2021年上半年大额授信业务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等报告；会议审议了《镇江农商银行监事会关于内部管理的风险提示》《镇江农商银行2021年上半年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的评价报告》《镇江农商银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2021年上半年合规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镇江农商银行2021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镇江农商银行2021年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审核评估意见》等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本次会议开展了监事会及成员履职培训。

5. 2021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听取了《镇江农商银行2021年三季度经营工作报告》《镇江农商银行2021年三季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镇江农商银行2021年三季度合规工作报告》《镇江农商银行关于镇江银保监分局2021年下半年审慎监管会谈意见的通报》《镇江农商银行关于监管部门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镇江农商银行2021年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董事会关于监事会一、二季度例会监督评价和风险提示的反馈情况》《行长室关于监事会一、二季度例会监督评价和风险提示的反馈情况》《关于镇江农商银行普惠信贷业务

发展情况的调研》《关于镇江农商银行网点转型中渠道建设情况的调研》等报告；会议审议了《镇江农商银行监事会关于员工行为管理的风险提示》《镇江农商银行 2021 年 1-3 季度内控体系架构建立和执行情况的评价报告》《镇江农商银行 2021 年 1-3 季度岗位责任落地情况的评价报告》《关于制订〈镇江农商银行履职评价办法〉的提案》《关于制订〈镇江农商银行高级管理层向监事会信息报告制度〉的提案》等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四）行长办公会召开情况

2021 年，行长办公会共召开 46 次，主要围绕党委会和董事会决策，抓好重点工作推进和相关措施的落实。

2021 年的行长办公会主要讨论研究经营目标责任制百分考核办法、支行重新选址方案、不良资产拍卖转让方案、贷款核销、专项竞赛活动方案、人员调动、员工招聘、员工医疗保险、薪酬优化项目、员工行为管理情况专项排查及整改问责情况、营业办公楼建设装修、不良贷款责任认定、员工违规行为处理等事项，并形成相关决议。

三、主要成果及目标

（一）2021 年 12 月末经营情况

2021 年本行紧紧围绕网点转型、零售转型两条主线，扎实推进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取得了令人满意的阶段性成果。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存款规模稳步增长，各项贷款再创新高，资产质量保持稳定，经营效益稳中有升，电子银行成效初显，监管指标全部达线；2021 年，本行坚守主责主业，通过全力推进整村授信，持续丰富信贷产品，持续优化信贷服务，开辟信贷绿色通道，调整还款期限，降低融资成本等多项措施，帮助农户及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问题。

（二）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确保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董事会负责制定整体风险管理战略，监督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并评估全行总体风险；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并推动执行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金融市场部、法务合规部、办公室等部门为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具体执行各项风险管理的政策和制度；审计部门负责对本行风险管理和控制环境进行独立审计。

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风险，通过持续的风险识别、评估等方法来监控各类风险。按期对风险偏好与限额指标体系进行监测，针对相关风险指标偏高（偏低）或异常变化的进行变动趋势、特点及原因分析。信用风险方面，按月召开风险贷款推进会，就逾欠息贷款、表内不良贷款及已核销贷款清收、处置召开推进会，确定化解处置方案，会议形成清收处置方案并落实到位，进一步控制本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方面，每日轧计资金头寸，做好资产流动性的日常管理，以及流动性风险的预警工作，按季度进行压力测试，准确把握流动性的变化情况。市场风险方面，按照本行风险偏好开展投资运作，加强债券组合管理和市场风险监测，跟踪监测交易性金融资产运作情况，控制回撤风险，落实“偏离度测试”的市场风险管理措施，对每笔债券的买卖价格偏离度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操作风险方面，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工作，完成自查自纠、屡查屡犯问题集中整治、整改问责、落实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回头看”、内控制度“废改立”等工作。

（三）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1. 网点建设。截至 2021 年末，本行从各网点周边商圈、客群、

同业数量、地域位置、经济结构总量、未来发展态势以及本网点资产规模、客户数量、网点业务量等，对服务网点进行类型划分。全面提升本行网点环境、人员、服务、营销管理水平，实现本行营业网点轻型化、标准化、智能化。

2. 信贷投放。截至 2021 年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含票据融资）余额为 42.52 亿元，较年初增速为 17.74%，各项贷款（不含票据融资）较年初增速为 17.01%，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含票据融资）增速高于各项贷款（不含票据融资）增速。

3. 客户数量。截至 2021 年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含票据融资）户数 5534 户，较年初增加 112 户，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比例为 35.39%。

4. 贷款平均利率水平。截至 2021 年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平均贷款利率（不含票据融资）为 5.27%；2020 年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不含票据融资）为 5.71%，本年度普惠型小微企业平均贷款利率（不含票据融资）较年初下降 44BP，比镇江辖内同业机构平均多下降 17BP。

（四）绿色信贷工作开展情况

本行始终紧盯“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以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优化服务发展绿色金融，践行金融使命担当。截至 2021 年末，本行绿色信贷业务余额为 8289 万元，较年初增加 509 万元，增速为 6.54%。本行绿色贷款支持的绿色项目折合节约标准煤 6378.98 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2185.53 吨、节水 12320 吨。

1. 打造绿色金融专业经营体系。围绕国家双碳目标，全力打造绿色金融专业化经营体系，董事会负责绿色信贷的战略决策，信贷管理部作为绿色信贷的日常管理部门，各支行（部）作为全

行的绿色信贷专营机构，各机构协同推进全行绿色信贷业务的产品开发、客户营销、信贷投放等。

2. 持续完善绿色金融体系建设。本行将绿色信贷纳入全行信贷政策体系，在每年信贷工作意见中明确严格执行国家绿色环保产业发展政策，加大对低碳经济、循环经济、节能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紧密结合地方经济特点，对符合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生态经济、高标准发展、安全环保、产业带动力强的项目，以“环保贷”“排抵贷”“苏碳融”等产品为载体给予重点支持。

3. 强化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本行持续强化投融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企业生产安全等硬约束。积极借助行内外数据，将企业环境和社会风险信息嵌入信贷调查和审批流程，对于存在环境和社会风险的企业授信不予准入。

4. 丰富绿色金融产品满足需求。破解生态产品“度量难、抵押难、交易难、变现难”，加大产品创新力度，立足“环保贷”“排抵贷”“苏碳融”等丰富的绿色产品库，持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为绿色信贷项目提供信贷资金支持。投放贷款 1000 万元用于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设工作、投放“环保贷”贷款 100 万元用于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投放工作、投放“苏碳融”贷款 300 万元用于永磁电机节能产品制造工作、投放贷款 2000 万元用于废弃机动车拆解回收工作。

5. 推动绿色信贷专业队伍建设。2021 年度本行举办绿色金融专场培训活动 3 场，主要培训绿色贷款管理办法、统计口径以及“环保贷”“排抵贷”等产品办法，解读《镇江市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金山计划”》等。

（五）2022 年主要经营目标

2022 年全行主要经营目标是：全行存款贷款规模持续增长，实现民营企业贷款、小微企业贷款、制造业贷款、绿色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电子银行业务持续增长；持续提升涉农及小微贷款占比；完成普惠金融服务点升级改造；不良贷款率、风险拨备覆盖率、资本充足率保持稳定；经营效益稳中有升，主要监管指标达标；全年无重大违法和违规违纪案件；全年安全保卫无事故。

第七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严控关联交易风险，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本行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和《镇江农村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报告期内，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对关联法人股东的贷款。本行对单一关联方授信集中度、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严格控制在监管要求的范围内。

本行 2021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额度经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书面意见，认为本行关联方 2021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行独立性，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本行 2021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符合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同意《镇江农商银行关于关联方 2021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提案》。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资本净额为 30.89 亿元。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本净额 1%或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超过资本净额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明细如下：

重大关联交易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集团	持股比例	关联企业	单户余额	集团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交易标的
1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33%	-	47000	47000	-	福费廷
2	江苏金万郡物资有限公司	6.66%	江苏金万郡物资有限公司	19000	19000	6.1511%	贷款
3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67%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00	41370	13.3933%	贷款、债券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8000			贷款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970			贷款
			镇江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000			贷款
			镇江市和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00			贷款
			镇江长山环境有限公司	4500			贷款

1.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及见证业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庄广强

住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58 号

注册资本：274085.592500 万人民币

2. 江苏金万郡物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除危险品）、装饰材料（除危险品）、钢材、纺织品的销售；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建设工程项目技术咨询；钢管、钢模板、建筑机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蒋建东

住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 2 号

注册资本：40040.000000 万人民币

3.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城市路桥、污水处理、供水、垃圾处理、停车场（楼）、地下管网、地下空间、公园绿地等城市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投资、建设、代建、相关的资产运营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整理、区域开发；历史街区风貌建筑的保护性建设、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类工程项目管理；基础设施租赁以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经营管理；经政府授权进行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新市镇开发建设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设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庞迅

住所：镇江市南徐大道 62 号 - 1 楼

注册资本：41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二、报告期内，除上述信息外，本行无其他有必要让公众了解的重要信息。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一、资产负债表（附件 1）
- 二、利润表（附件 2）
-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件 3）
- 四、财务报表附注（附件 4）

附件 1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六、1	191,026.62	150,057.60
存放同业款项	六、2	27,065.77	30,871.93
贵金属			
拆出资金	六、3	79,233.92	70,240.74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六、4	38,011.72	11,902.61
持有待售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六、5	1,423,428.39	1,265,573.8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6	63,283.47	64,429.85
债权投资	六、7	466,319.26	353,422.35
其他债权投资	六、8	171,350.65	313,654.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9	60.00	6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0	9,285.22	7,988.26
在建工程	六、11	43,530.47	43,952.95
使用权资产	六、12	1,617.90	
无形资产	六、13	1,731.93	657.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9,604.71	6,661.80
其他资产	六、15	1,251.61	2,380.36
资产总计		2,526,801.64	2,321,854.41

附件 1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六、16	115,508.26	119,798.2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六、18	596.74	1,034.19
拆入资金		-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六、17	131,123.61	
吸收存款	六、19	1,965,075.55	1,896,884.76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5,720.64	3,936.60
应交税费	六、21	3,857.98	763.40
持有待售负债		-	
预计负债	六、23	258.02	229.75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租赁负债	六、22	1,627.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4	787.60	285.61
其他负债	六、24	2,248.14	3,665.51
负债合计		2,226,803.60	2,026,598.08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5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六、26	118,936.90	118,936.90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六、27	2,600.30	1,681.41
盈余公积	六、28	13,063.51	11,151.53
一般风险准备	六、29	4,601.87	
未分配利润	六、30	10,795.46	13,486.49
股东权益合计		299,998.04	295,256.3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26,801.64	2,321,854.41

附件 2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5,094.13	51,895.89
利息净收入		24,960.49	27,567.14
利息收入	六、31	77,704.48	74,614.96
利息支出	六、33	52,743.99	47,047.8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94.63	681.0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六、32	814.50	1,753.3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六、34	1,809.13	1,072.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5	30,259.35	23,395.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259.35	23,038.5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6	153.61	87.9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他业务收入		20.80	105.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2.40	50.79
其他收益		692.11	8.05
二、营业支出		44,629.94	42,400.06
税金及附加	六、38	727.05	624.59
业务及管理费	六、39	25,347.37	22,158.40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六、40	18,413.58	19,568.5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六、41	141.94	48.55
其他业务成本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64.19	9,495.83
加：营业外收入	六、42	106.48	670.36
减：营业外支出	六、43	435.81	82.34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0,134.86	10,083.85
减：所得税费用	六、44	1,062.05	2,396.97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72.81	7,686.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9,072.81	7,686.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18.90	-1,881.8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18.90	-1,881.8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18.90	-1,881.89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7. 其他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91.71	5,804.9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6

附件 3

本期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本 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	-	-	-	118,936.90	-	1,681.41	11,151.53	-	13,486.49	295,256.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	-	-	-	118,936.90	-	1,681.41	11,151.53	-	13,486.49	295,256.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918.89	1,911.98	4,601.87	-2,691.03	4,741.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9,072.82	9,072.8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911.98	4,601.87	-11,763.85	-5,2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911.98	-	-1,911.9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4,601.87	-4,601.87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5,250.00	-5,250.00
4. 其他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	-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7. 其他	-	-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918.89	-	-	-	918.8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	-	-	-	118,936.90	-	2,600.30	13,063.51	4,601.87	10,795.46	299,998.04

附件 3

上期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上 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63,936.90		3,563.30	12,156.65	44,938.43	-34,138.14	190,457.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	-	-	-	63,936.90	-	3,563.30	12,156.65	44,938.43	-34,138.14	190,457.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	-	-	-	55,000.00	-	-1,881.89	-1,005.12	-44,938.43	47,624.63	104,799.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86.89	7,686.8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	-	-	-	55,000.00	-	-	-	-	-	105,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				55,000.00						10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094.12	3,847.07	-10,941.19	-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94.12	-	-1,094.1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847.07	-3,847.07	

3. 对股东的分配										-6,000.00	-6,000.00
4. 其他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2,099.24	-48,785.50	50,878.93	-5.81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99.24		2,099.24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48,779.69	48,779.69	-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7. 其他									-5.81		-5.81
（五）其他							-1,881.89				-1,881.8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	-	-	-	118,936.90	-	1,681.41	11,151.53	-	13,486.49	295,256.33

附件 4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本行基本情况

1、本行基本情况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 2011 年 2 月 18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苏银监复[2011]62 号批准开业，领取金融许可证，证书号：B1150H232110001。2011 年 2 月 22 日经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569190953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镇江市永安路 2-1 号，法定代表人：施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员工 546 名，下设分支机构 36 个，其中：营业部 1 个，支行 34 个，分理处 1 个。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分级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人寿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行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行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行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本行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行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行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行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交易

根据协议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项内。

相反，购买时按照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之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项内。

6、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在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及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行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要求的债务工具将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2）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满足下列要求的债务工具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后续计量：

（1）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2）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及本行在首次执行日或者初始确认时将非交易性的权益工具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外，其他金融资产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以及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本行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行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1）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2）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3）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本行按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除非该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此种情形下，若该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行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

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在首次执行日或者初始确认时可能做出不可撤销的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加上相应交易费用作为初始入账价值，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该类金融资产不适用减值测试规定。当处置时，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累计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将不会重分类至损益，而是直接重分类至留存收益。本行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行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本行对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减值相关规定的金融工具确认了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本行会在每个报告日更新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以反映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的信用风险变化。

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代表金融工具因报告日后12个月内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拖欠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拖欠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是根据债务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经济状况、对报告日期当前状况的评估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进行的。

对于以上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减值相关规定的金融工具，本行按照这些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来判断是否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当这些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时，本行按照相当于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来计提损失准备；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本行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来计提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在评估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将比较金融工具在报告日的违约风险与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在进行此评估时，本行会考虑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

括历史经验和无需过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和确认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基于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有关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和确认详细见附注七、1(5)。

一般而言，预期信用损失为本行根据合约应收的所有合约现金流量与本行预期将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并按初始确认时的实际利率折现。

就财务担保合同而言，只有在债务人根据担保合同条款违约的情况下，本行才需付款。因此，预期信用损失为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行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差的现值。

对于未使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下列两者之间差额的现值：

- (1) 如果贷款承诺的持有人提取相应贷款，本行应收的合同现金流量；
- (2) 如果提取相应贷款，本行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其账面金额外，其他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减值规定的资产通过调整其账面金额确认其预期信用损失。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行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1)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以获取价差；
- (2) 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
- (3) 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以下一项或一项以上标准的金融工具（不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本行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本行的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明显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本行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行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
- （2）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三）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

当满足下列条件时，某项金融资产（或某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某组相类似的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将被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

（3）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无重大延误地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且本行已转移几乎所有与该金融资产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不过已转移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当本行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承担了上述「过手」协议的相关义务，且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行会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如果本行采用为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担保的形式继续涉入，则本行的继续涉入程度是下述二者中的孰低者：即该金融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本行可能被要求偿付对价的最大金额。

当本行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本行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核销构成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2. 金融负债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导致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四）主要金融工具项目

（1）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同业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银行同业。拆出资金包括拆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其他金融机构指已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注册及受银保监会监督的财务公司、投资信托公司、租赁公司、保险公司及已于其他监管机构注册、受其他监管机构监督的证券公司和投资基金公司等。

（2）金融投资

本行的权益工具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报表项目分别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债务工具投资在购入时按业务模式和现金流量特征并考虑公允价值选择权，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报表项目分别列示为“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资产”。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实际发生额扣除减值准备列账，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实际发生额列账。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4）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行在发放贷款和垫款业务初始确认时按业务模式和现金流量特征并考虑公允价值选择权，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7、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行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5“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行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行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

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行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行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本行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

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行不一致的，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行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行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行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行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行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行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行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年	3%	4.8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年	3%	19.4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年	3%	32.33%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年	3%	24.25%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年	5%	9.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行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非金融资产减值”。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行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

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行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经营性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自有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2、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职工薪酬

本行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行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行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行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行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

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7、租赁

以下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1 年度及以后：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机器设备。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

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行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行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行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行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

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收入和支出的确认

收入与支出是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或流出本行，且有关收入或支出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1）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计算得出，以下情况除外：

①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经信用调整的原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计算得出。

②不属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但后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或“第三阶段”），其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即，扣除损失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得出。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特定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收入主要分为两类：

①通过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此类手续费在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确认，主要包括佣金、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

②通过特定交易服务收取的手续费

因协商，参与协商第三方交易，例如收购股份或其他债权、买卖业务而获得的手续费和佣金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的效益相关的手续费和佣金在完成实际约定的条款后才确认收入。

（3）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与本行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被确立是确认。

19、受托业务

本行以被人命者、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活动时，该委托活动所产生的资产与该资产偿还客户的保证为包括在本报表。

本行代表第三方贷款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行已代理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稳妥人的智玲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行与这些第三方贷款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第三方贷款人决定。本行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第三方贷款人承担。

20、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做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行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行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行对已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信用承诺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其减值准备；其中涉及关键定义、参数和假设的建立和定期复核，例如对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的估计（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存在许多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假如：

①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③用于前瞻性计量的预测经济指标以及多基尼情景及其权重影响的参数和假设；

④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

2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

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不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B、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红字部分为举例，务必根据实际情况表述，可将类似资产和租赁合同汇总披露】

——本公司承租镇江市西津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镇江市京口区正东路 39 号 1-1#一层、6#、7#四层房屋，租赁期为 2018 年 9 月-2023 年 8 月，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8,585,785.00 元，租赁负债 8,585,785.00 元。

本公司承租王家庆、倪云琴的镇江市新区赵声路 111 号逸翠园大酒店，租赁期为 2021 年 1 月-2030 年 12 月，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7,602,544.41 元，租赁负债 7,602,544.41 元。

本公司承租无锡红豆置业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的镇江市东吴路 169 号香江花城银座 90 幢 4 号商铺，租赁期为 2021 年 6 月-2031 年 5 月，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2,508,218.13 元，租赁负债 2,508,218.13 元。

本公司承租罗迪的润州区富润路 21 号富润华庭 7 幢 1 层 103-105 房屋，租赁期为 2017 年 7 月-2022 年 6 月，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141,427.28 元，租赁负债 141,427.28 元。

本公司承租镇江新农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镇江新区平昌新城邻里中心生鲜菜场南门 1-2 层房屋，租赁期为 2017 年 9 月-2022 年 8 月，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275,551.87 元，租赁负债 275,551.87 元。

本公司承租刘瑞保、孙南仙的镇江新区银山鑫诚紫荆苑 17 幢第 1-2 层 0129 室房屋，租赁期为 2021 年 2 月-2026 年 2 月，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2 月 15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593,724.95 元，租赁负债 593,724.95 元。

本公司承江苏睿泰数字产业园有限公司的镇江市高新区南徐大道 298 号 B 座 1 楼东南角，租赁期为 2020 年 4 月-2022 年 3 月，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136,881.84 元，租赁负债 136,881.84 元。

本公司承江苏百年银行设备有限公司的纸币清分机 36 台，租赁期为 2020 年 1 月-2025 年 1 月，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798,498.97 元，租赁负债 798,498.97 元。

本公司承李光梅、金洁的丹徒区风景城邦阳光西班牙 4 幢 1 层 101 室房屋，租赁期为 2017 年 5 月-2022 年 4 月，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295,051.65 元，租赁负债 295,051.65 元。

本公司承镇江云创便民超市有限公司的镇江市润州区檀山路 10 号 1 层房屋，租赁期为 2017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345,619.12 元，租赁负债 345,619.12 元。

执行新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 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 额
使用权资产		1,818.14
租赁负债		1,818.14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5.00%。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3%、5%、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对取得的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57号）：对企业投资者持有2019-2023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本行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20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1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1年度，“上期”指2020年度。币种：人民币，金额单位：万元。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6,947.65	6,235.9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4,078.97	143,821.63
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23,120.60	138,206.0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56,816.06	3,664.25
财政性存款缴存	4,061.20	1,888.00
应计利息	81.11	63.37
合 计	191,026.62	150,057.60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执行的央行法定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 6.5%、7.5%。

2、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	1,029.77	7,644.66
存放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款项	26,283.79	23,475.16
小 计	27,313.56	31,119.82
应计利息	2.21	2.11
减：坏账准备	250.00	250.00
合 计	27,065.77	30,871.93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阶段一（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减值）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期初余额			250.00	250.00
本期计提				
期末余额			250.00	250.00

3、拆出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拆放境内银行		10,000.00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79,000.00	60,000.00
小 计	79,000.00	70,000.00
应计利息	233.92	240.74
减：减值准备		
拆除资金账面价值	79,233.92	70,240.74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	37,996.00	12,163.00
应计利息	15.72	3.44
减：减值准备		263.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38,011.72	11,902.61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阶段一（未来 12 个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	合计

	月预期信用损失)	期信用损失-未减值)	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期初余额	263.83			263.83
本期计提	125.24			125.24
本期转回	389.07			389.07
期末余额				

5、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		
个人贷款和垫款	445,076.72	377,188.95
企业贷款和垫款	756,502.70	649,712.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1,201,579.42	1,026,901.06
加：应计利息	1,693.84	1,767.02
减：减值准备	106,391.01	81,698.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1,096,882.25	946,969.7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326,546.14	318,604.10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1,423,428.39	1,265,573.80

(2) 贷款和垫款总额

①发放贷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贷款和垫款		
农户贷款	77,022.59	78,447.89
非农个人贷款	364,370.55	296,266.71
个人信用卡透支	3,683.58	2,474.35
小 计	445,076.72	377,188.95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农村企业贷款	145,037.00	110,082.54
非农企业贷款	550,165.70	477,572.26
贸易融资	61,300.00	62,057.31
票据贴现	330,849.64	323,740.75
小 计	1,087,352.34	973,452.86
贷款和垫款总额	1,532,429.06	1,350,641.81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息调整	-4,303.50	-5,136.65
减：贷款损失准备	106,391.01	81,698.38
应计利息	1,693.84	1,767.02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423,428.39	1,265,573.80

②发放贷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分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18,301.13	1.19	8,704.62	0.64
采矿业	402.00	0.03	618.00	0.05
制造业	361,896.68	23.62	355,372.22	26.31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348.36	0.28	2,051.56	0.15
建筑业	154,038.93	10.05	132,835.44	9.83
批发和零售业	377,287.14	24.62	341,439.62	25.2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6,662.90	1.74	29,126.67	2.16
住宿和餐饮业	20,462.21	1.34	16,758.35	1.24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5,382.31	0.35	3,460.95	0.26
房地产业	4,260.66	0.28	7,322.32	0.5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4,287.68	3.54	34,864.55	2.58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916.95	0.06	1,019.48	0.0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5,506.40	2.97	17,773.09	1.32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0,977.91	0.72	14,655.23	1.09
教育	3,244.34	0.21	3,015.94	0.22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5,233.22	0.34	4,382.50	0.3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949.86	1.24	19,588.61	1.45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221,508.13	14.45	176,478.37	13.07
买断式转贴现	137,462.25	8.97	119,116.98	8.82
买断其他票据类资产	61,300.00	4.00	62,057.31	4.59
贷款和垫款总额	1,532,429.06	100.00	1,350,641.81	100.00
利息调整	-4,303.50		-5,136.65	
减：贷款损失准备	106,391.01		81,698.38	
应计利息	1,693.84		1,767.02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423,428.39		1,265,573.80	

③贷款和垫款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 年至 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 年以内（含 1 年）	1 年至 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3,092.10	1,715.32		64,807.42	46,555.03	2,477.20		49,032.23
保证贷款	249,611.92	135,497.66	26,603.45	411,713.03	256,876.79	100,980.67	12,765.36	370,622.82
抵押贷款	282,316.71	72,586.65	211,164.14	566,067.50	248,919.10	56,075.64	176,541.29	481,536.03
质押贷款	68,412.93	29,278.54		97,691.47	46,258.83	17,393.84		63,652.67
贸易融资	61,300.00			61,300.00	62,057.31			62,057.31
贴现	330,849.64			330,849.64	323,740.75			323,740.75
垫款								
贷款和垫款总额	1,055,583.30	239,078.17	237,767.59	1,532,429.06	984,407.81	176,927.35	189,306.65	1,350,641.81
利息调整				-4,303.50				-5,136.65
减：贷款损失准备				106,391.01				81,698.38
应计利息				1,693.84				1,767.02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55,583.30	239,078.17	237,767.59	1,423,428.39	984,407.81	176,927.35	189,306.65	1,265,573.80

④逾期贷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77.27	495.1	797.80	1135.71	2,605.88	373.68	398.77	1,091.15	557.02	2,420.62
保证贷款	116.68	3,183.54	6,949.99	2,228.20	12,478.41	4,520.45	6,230.40	6,382.09	1,271.51	18,404.45
抵押贷款	795.80	1,334.01	7,675.95	1804.69	11,610.45	7,278.73	8,409.83	6,136.37	483.46	22,308.3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质押贷款						127.56		400		527.56
合计	1,089.75	5,012.65	15,423.74	5,168.60	26,694.74	12,300.42	15,039.00	14,009.61	2,311.99	43,661.02

注：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或以上的贷款。

⑤贷款损失准备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初余额	81,698.38	126,484.43
本年计提	43,950.79	19,546.17
本年核销	19258.16	65,049.14
本年转入、转出		716.92
其他		
期末余额	106,391.01	81,698.38

⑥贷款及垫款五级分类情况

五级分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正常	1,459,353.98	95.23	1,270,294.02	94.06
关注	30,652.17	2.00	39,973.25	2.96
次级	35,545.29	2.32	26,674.67	1.97
可疑	6,163.25	0.40	9,178.91	0.68
损失	714.37	0.05	4,520.96	0.33
合计	1,532,429.06	100.00	1,350,641.81	100.00

⑦期末前十名单户贷款客户明细

A、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名单户贷款客户明细

客户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	五级分类
金隆浆纸业(江苏)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304.08	1.32	正常
镇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000.00	1.31	正常
江苏金万郡物资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9,000.00	1.24	正常
镇江源龙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14,204.91	0.93	正常
镇江龙源铝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13,490.91	0.88	正常
镇江国林生态产业城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2,985.00	0.85	正常
镇江金山焦山北固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700.00	0.76	正常
镇江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业	11,500.00	0.75	正常
江苏苏龙管业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781.44	0.70	正常
江苏丹投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20.15	0.65	正常
合 计		143,986.49	9.40	

B、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名单户贷款客户明细

客户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	五级分类
江苏金万郡物资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9,500.00	1.44	正常
金隆浆纸业(江苏)有限公司	制造业	15,045.97	1.11	正常
镇江源龙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14,246.67	1.05	正常
镇江龙源铝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13,515.97	1.00	正常
镇江百姓汇商贸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000.00	0.96	正常
镇江国林生态产业城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2,985.00	0.96	正常
镇江金山焦山北固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900.00	0.88	正常
镇江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业	11,700.00	0.87	正常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	9,400.00	0.70	正常
江苏能化工贸有限公司	制造业	9,097.31	0.67	正常
合 计		130,390.92	9.65	

⑧期末前十名集团贷款客户明细

A、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名集团贷款客户明细

客户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	五级分类
镇江源龙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38,388.00	2.51	正常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8,370.00	2.50	正常
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178.45	2.10	正常
镇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996.00	1.63	正常
江苏丹投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24,085.15	1.57	正常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23,867.72	1.56	正常
金隆浆纸业(江苏)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304.08	1.32	正常
镇江国林生态产业城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9,130.92	1.25	正常
江苏金万郡物资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9,000.00	1.24	正常
丹徒新区建设发展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7,200.00	1.12	正常
合 计		257,520.33	16.80	

B、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名集团贷款客户明细

客户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	五级分类
----	----	------	----------------	------

客户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	五级分类
镇江源龙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34,752.92	2.57	正常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638.21	2.42	正常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8,470.00	2.11	正常
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600.00	1.75	正常
江苏金万郡物资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9,500.00	1.44	正常
金隆浆纸业(江苏)有限公司	制造业	15,045.97	1.11	正常
丹徒新区建设发展公司	制造业	13,400.00	0.99	正常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13,090.39	0.97	正常
镇江百姓汇商贸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000.00	0.96	正常
镇江国林生态产业城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2,985.00	0.96	正常
合 计		206,482.49	15.28	

⑨期末前十大股东贷款明细

A、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股东贷款明细

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	五级分类
江苏金万郡物资有限公司	19,000.00	1.24	正常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65	正常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050.00	0.53	正常
镇江市港龙交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850.00	0.38	正常
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78.45	0.30	正常
江苏万宝瑞达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800.00	0.18	正常
江苏正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948.00	0.13	正常
江苏宝山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00.00	0.11	正常
镇江市丹徒区天润碳素有限公司	1,358.11	0.09	正常
镇江长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260.00	0.08	正常
合 计	56,544.56	3.69	

B、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股东贷款明细

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	五级分类
江苏金万郡物资有限公司	1,9500.00	1.44	正常
合 计	1,9500.00	1.44	

6、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700.00	64,000.00
其中：公允价值变动	583.47	429.85
合 计	63,283.47	64,429.85
其中：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部分		

7、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债	10,963.16		10,963.16	17,946.78		17,946.78
金融债	177,902.12	2,941.74	174,960.38	119,060.80	2,121.01	116,939.79
企业债	133,219.99	3,330.50	129,889.49	74,735.36	1,868.38	72,866.97
地方政府债	116,462.39	2,911.56	113,550.83	91,438.78	2,285.97	89,152.81
债权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债权投资信托计划						
债权投资非保本理财产品						
其他债券投资						
同业存单	26,548.28		26,548.28	49,135.19		49,135.19
资产支持证券				795.20	19.88	775.32
应计利息	10,407.13		10,407.13	6,605.49		6,605.49
合 计	475,503.06	9,183.80	466,319.26	359,717.60	6,295.24	353,422.35

(2) 债权投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阶段一（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减值）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债权投资总额	465,095.93			465,095.93
减：减值准备	9,183.80			9,183.80
债权投资余额	455,912.13			455,912.13

(3)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	------

	阶段一（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减值）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期初余额	6,295.24			6,295.24
本期计提	2,888.56			2,888.56
期末余额	9,183.80			9,183.80

8、其他债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	168,347.57	229,269.63
其中：政府债券	2,099.61	10,065.19
政策性银行债券	128,245.98	158,032.42
其他债券	38,001.97	61,172.02
同业存单		80,140.78
应计利息	3,003.09	4,244.04
合 计	171,350.65	313,654.45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期初余额	1,529.31			1,529.31
本期计提	-961.58			-961.58
期末余额	567.72			567.72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初始成本	本期末公允 价值	本期确认的股 利收入	初始成本	上期末公允 价值	上期确认的股 利收入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60.00		6.00	60.00		6.00
合 计	60.00		6.00	60.00		6.00

10、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285.22	7,988.26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9,285.22	7,988.26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3,937.69	910.39	2,897.09	385.43	697.26	18,827.86
2、本期增加金额	2,218.65	33.05	31.32	135.91	188.25	2,607.18
(1) 购置		33.05	31.32	135.91	188.25	388.53
(2) 在建工程转入	2,218.65					2,218.65
3、本期减少金额		8.54		165.13	0.48	174.15
(1) 处置或报废		8.54		165.13	0.48	174.15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16,156.34	934.90	2,928.41	356.21	885.03	21,260.89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7,277.22	753.55	2,448.21	234.99	123.23	10,837.20
2、本期增加金额	842.03	34.65	228.77	49.85	150.02	1,305.32
(1) 计提	842.03	34.65	228.77	49.85	150.02	1,305.32
3、本期减少金额		8.25	159.87	0.20		168.32
(1) 处置或报废		8.25	159.87	0.20		168.32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8,119.25	779.95	2,517.11	284.65	273.25	11,974.2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40	2.40
2、本期增加金额					1.47	1.47
(1) 计提					1.47	1.47
3、本期减少金额					2.40	2.40
(1) 处置或报废					2.40	2.40
4、期末余额					1.47	1.4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037.09	154.95	411.30	71.56	610.31	9,285.22
2、期初账面价值	6,660.47	156.84	448.88	150.44	571.63	7,988.26

注：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尚未办理权证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13,782,288.18 元；未办理产权变更手续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50,609,859.62 元。

11、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3,530.47	43,952.95
工程物资		
合 计	43,530.47	43,952.95

(1) 在建工程**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43,530.47		43,530.47	43,952.95		43,952.95
合 计	43,530.47		43,530.47	43,952.95		43,952.95

②在建工程本期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金额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新营业大楼（江河汇）	41,761.29	1,740.18				43,501.47
学府路购房及相关支出	1,659.80	44.06	1,703.86			
流程银行	310.00	23.50	128.63	204.87		
石马支行装修	30.45			30.45		
丹徒卫计委开发项目	20.00				20.00	
大路支行装修	8.45			8.45		
高桥支行装修	31.87			31.87		
京口支行装修	28.88			28.88		
朱方路支行装修	22.60			22.60		
润州支行装修	51.14			51.14		
赵声路支行装修	28.47			28.47		
其他		29.00				29.00
合 计	43,952.95	1,836.74	1,832.49	406.73	20.00	43,530.47

12、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1.1 余额	1,738.29	79.85	1,818.14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 计
2、本年增加金额	310.19		310.19
3、本年减少金额			
4、2021. 12. 31 余额	2,048.48	79.85	2,128.33
二、累计折旧			
1、2021. 1. 1 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490.47	19.96	510.43
（1）计提	490.47	19.96	510.43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1. 12. 31 余额	490.47	19.96	510.43
三、减值准备			
1、2021. 1. 1 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1. 12. 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1. 12. 31 账面价值	1,558.01	59.89	1,617.90
2、2021. 1. 1 账面价值	1,738.29	79.85	1,818.14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及开发维护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401.45	1,401.45
2、本期增加金额	1,519.43	1,519.43
（1）购置	1,519.43	1,519.43
（2）其他增加		

项目	软件及开发维护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277.17	277.17
（1）处置	277.17	277.17
4、期末余额	2,643.71	2,643.71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697.59	697.59
2、本期增加金额	118.13	118.13
（1）计提	118.13	118.13
（2）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90.55	90.55
（1）处置	90.55	90.55
4、期末余额	725.17	725.1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46.15	46.15
2、本期增加金额	140.46	140.46
（1）计提	140.46	140.4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86.61	186.6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31.93	1,731.93
2、期初账面价值	657.71	657.71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值准备	38,418.82	9,604.71	26,647.20	6,661.80
合计	38,418.82	9,604.71	26,647.20	6,661.80

（2）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	2,200.34	550.08	712.58	178.14

备及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影响	950.05	237.51	429.88	107.47
合计	3,150.39	787.60	1,142.46	285.61

15、其他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90.43	341.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901.50	1,039.06
抵债资产	59.68	
合 计	1,251.61	2,380.36

1.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付款项	506.06	468.03
小 计	506.06	468.03
减：坏账准备	215.63	126.73
合 计	290.43	341.30

2.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经营性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57.41	461.81	148.69	570.53
自有资产改良支出	584.10	33.54	382.02	235.62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197.55	17.00	119.20	95.35
合 计	1,039.06	512.36	649.92	901.50

16、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支农再贷款	3,370.00	8,800.00
支小再贷款	101,976.00	104,801.00
其他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83.44	6,118.12
应计利息	78.82	79.14
合 计	115,508.26	119,798.26

17、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卖出回购股份制商业银行质押式债券款	69,500.00	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卖出回购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款	61,876.39	0.00
卖出回购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利息调整	-257.02	0.00
应计利息	4.22	0.00
合 计	131,123.61	0.00

18、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业存放款项	596.69	1,034.08
应计利息	0.05	0.11
合 计	596.74	1,034.19

19、吸收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存款	1,398,981.28	1,191,233.62
其中：个人活期存款	231,749.00	213,901.97
一年以下个人定期存款	23,649.69	18,281.94
一年及一年以上个人定期存款	1,143,582.59	959,049.71
单位存款	478,409.05	626,887.60
其中：单位活期存款	271,161.18	315,587.40
一年以下单位定期存款	27,853.41	32,004.40
一年及一年以上单位定期存款	179,394.46	279,295.80
保证金存款	16,194.37	21,856.24
其他存款	578.30	2,769.39
应计利息	70,912.55	54,137.91
合 计	1,965,075.55	1,896,884.76

20、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936.60	14,525.92	12,741.88	5,720.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78.06	2,478.06	
合 计	3,936.60	17,003.98	15,219.94	5,720.64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36.60	11,285.40	9,501.36	5,720.64
2、职工福利费		8.08	8.08	
3、社会保险费		1,255.00	1,255.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19.51	1,219.51	
工伤保险费		12.02	12.02	
生育保险费		23.47	23.47	
4、住房公积金		1,895.38	1,895.3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2.06	82.06	
合 计	3,936.60	14,525.92	12,741.88	5,720.6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91.27	1,891.27	
2、失业保险费		62.79	62.79	
3、企业年金缴费		524.00	524.00	
合 计		2,478.06	2,478.06	

21、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3,231.46	171.80
增值税	457.26	423.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01	29.63
教育费附加	22.86	21.16
房产税	110.67	113.86
土地使用税	3.71	3.71
合 计	3,857.98	763.40

22、租赁负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新增租赁	本年利息	其他		
租赁付款额	2,071.20	380.50			588.60	1,863.10
未确认融资	-253.06	-70.31	87.33			-236.04
合 计	1,818.14	310.19	87.33		588.60	1,627.06

23、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1.02	35.89
开出保函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13	1.43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承诺损失准备	224.87	192.43
合 计	258.02	229.75

24、其他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211.32	211.31
其他应付款	1,838.40	3,016.56
待结算财政款项	115.19	5.29
待划转款项	82.75	381.84
其他款项		50.00
应付利息	0.49	0.51
合 计	2,248.15	3,665.51

1.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1.32	211.31
合 计	211.32	211.31

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552.44	366.29
其他应付款项(财务)	53.29	1,258.69
待处理久悬未取款项	1,221.47	1,371.92
待转工本费	0.01	0.08
待转邮电费	0.06	0.06
待转代发业务款项	1.24	1.70
应付供应商款项	3.20	3.65
应付清算手续费		
暂收 ATM 他代本应收手续费户（贷记卡）		
其他应付款-epos 手续费	0.28	0.89
待处理出纳长款	0.38	0.27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ATM 长款挂账	1.23	8.52
本地同城应付款项	4.22	3.72
卡挂账	0.58	0.76
合 计	1,838.40	3,016.55

25、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转增股	转让	接收	股权性质变更	新募	
境内法人股	135,240.39						135,240.39
社会自然人股	10,023.69		265.19	259.54			10,018.04
员工自然人股	4,735.92		55.04	60.69			4,741.57
合 计	150,000.00		320.23	320.23			150,000.00

26、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18,936.90			118,936.90
合 计	118,936.90			118,936.90

27、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或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34.43	1,115.82			1,650.2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146.98	-66.88		130.05	950.05
转贴现公允价值变动					
转贴现信用减值准备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81.41	1,048.94		130.05	2,600.30

28、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058.62	955.99		10,014.61
任意盈余公积	2,092.91	955.99		3,048.90
合 计	11,151.53	1,911.98		13,063.51

29、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4,601.87		4,601.87
合 计		4,601.87		4,601.87

3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3,486.4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3,486.49
加：本期归属于母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9,072.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11.9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911.9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601.88
应付普通股股利	5,25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795.46

31、利息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农户贷款利息收入	5,150.46	5,205.40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利息收入	1.08	3.82
农村企业贷款利息收入	7,179.92	6,297.94
非农贷款利息收入	45,799.36	44,011.99
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	77.48	69.10
贴现利息收入	6,056.31	6,039.63
垫款利息收入	35.50	0.0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2,327.04	2,429.71
其他利息收入	77.46	47.22
存放系统内款项利息收入	102.70	433.13
存放同业款利息收入	745.77	861.65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拆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3,143.66	2,738.67
拆放系统内款项利息收入	2,136.46	2,275.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005.92	883.90
转（再）贴现利息收入	3,865.36	3,317.00
合 计	77,704.48	74,614.96

3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国内结算业务收入	132.67	150.90
理财业务收入	322.23	1,219.25
代理业务收入	87.34	128.53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48.23	65.56
银行卡业务收入	125.39	81.58
保函业务担保费收入	1.83	0.54
债券借贷业务收入	7.25	0.03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9.57	106.98
合 计	814.50	1,753.37

33、利息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单位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1,803.89	2,121.26
单位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4,091.78	5,660.36
个人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140.36	163.74
个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32,584.98	26,350.52
银行卡存款利息支出	369.18	436.77
财政性存款利息支出	0.64	1.19
保证金存款利息支出	260.63	193.53
理财产品利息支出		1,234.75
智能存款利息支出（投资型）	0.14	0.26
其他利息支出	0.07	0.05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948.36	1,817.29
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161.55	7.36
卖出回购债券款利息支出	1,965.78	1,166.14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转（再）贴现利息支出	803.77	287.10
单位电子大额存单存款利息支出	1,604.19	1,780.78
个人电子大额存单存款利息支出	5,713.80	5,613.28
债券利息支出	9.69	
同业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16.80	31.73
系统内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1,181.05	181.71
当期使用权资产利息调整	87.33	
合 计	52,743.99	47,047.82

34、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159.78	121.93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	112.32	134.98
代办业务手续费支出	22.88	28.65
电子银行业务手续费支出	1,380.60	674.08
金融资产系统使用费	28.95	20.87
其他手续费支出	23.40	13.57
资产抵押手续费支出	76.93	78.23
债券借贷业务手续费支出	4.27	
合 计	1,809.13	1,072.31

3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49.32	681.87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049.52	350.5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7.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00	6.00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0,300.67	9,555.04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7,820.78	12,548.58
其他债权投资终止确认收益	25.74	253.07
合 计	30,259.35	23,395.06

3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	153.61	87.96
合 计	153.61	87.96

37、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40	50.79
合 计	2.40	50.79

3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37	124.91
教育费附加	91.69	89.22
不动产税	461.30	376.77
印花税	45.62	33.69
其他	0.07	
合 计	727.05	624.59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9、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员费用	16,457.57	13,640.95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394.42	1,337.99
租赁费	798.22	754.62
固定资产折旧	1,155.81	1076.9
管理费	649.20	831.58
安全保卫费	461.79	463.64
业务招待费	487.65	469.87
保险费	501.62	467.22
钞币运送费	498.64	506.64
长期资产摊销	531.39	485.53
电子设备运转费	359.41	266.29
交通工具耗用费	349.55	328.3
邮电费	275.28	264.42
办公费	364.68	227.09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水电费	217.42	182.01
差旅费	168.90	200.52
咨询费	223.58	166.86
低值易耗品摊销	93.80	201.29
物业费	114.23	79.76
修理费	84.92	70.51
股权管理费	2.00	0.05
其他	157.27	136.36
合 计	25,347.37	22,158.40

40、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利息坏账损失	185.42	23.1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1.91	-33.15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	15,752.79	14,123.56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888.56	4,725.98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579.25	-603.00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表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	440.16	178.20
存放同业坏账损失		3.30
拆出资金坏账损失	211.65	614.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63.84	535.64
合 计	18,413.58	19,568.52

41、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减值	1.47	2.40
无形资产减值	140.46	46.15
合 计	141.94	48.55

4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长款收入		354.31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47.60	203.81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违约金(财务)		4.6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	58.87	107.62
合 计	106.48	670.36

4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90.18	
罚款	31.06	40.09
久悬未取款项支出	3.06	3.48
公益性捐赠支出	160.62	13.55
其他	50.89	25.22
合 计	435.35	82.34

4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19.68	2,445.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57.63	-48.94
合 计	1,062.05	2,396.97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072.81	7,686.89
加： 信用减值损失	18,413.58	19,568.52
资产减值准备	141.94	48.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55.81	1,097.69
无形资产摊销	118.13	71.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3.26	393.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64	-50.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90.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53.61	-87.96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30,259.35	-23,395.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2,942.90	-225.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501.99	-450.92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83,220.26	-95,366.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05,191.57	131,815.7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19.53	41,105.2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本行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947.65	6,235.97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6,235.97	8,706.4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21,875.62	56,697.06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56,697.06	41,609.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890.25	12,616.66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947.65	6,235.97
二、现金等价物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款项	27,063.56	30,869.81
-拆出资金		1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996.00	12,163.0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56,816.06	3,664.25
-债券投资（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		
小 计	121,875.62	56,697.06
合 计	128,823.28	62,933.03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经营风险，本行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金融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金融风险。本行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同时尽量减少对本行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行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及通过相关的信息系统来分析、识别、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本行还定期复核其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及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新变化。

本行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本行董事会负责制定本行的总体风险偏好，审议和批准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战略。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行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行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等领域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总行各部门负责执行。

本行通过适当的多样性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同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债权人或金融产品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贷款、贴现、票据承兑、保函和贷款承诺等表内外信贷业务，以及债券自营交易业务。

目前，本行由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监督本行的总体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行为，并将之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以确保本行能够对本行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和交易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计划。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还负责确认、评估、最大限度地减低、监控风险并向董事会报告。本行管理信用风险部门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层次：风险管理部负责本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牵头各类风险的防控工作、信贷资产质量管理、不良贷款的监控。信贷管理部负责本行信贷管理工作，公司金融事业部、普惠金融事业部、金融市场部、网络金融部等其他部门具体负责相应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针对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本行建立了相应的信用风险控制政策，包括开发模型及准确计量，全面监测，及时预警，统一授信，从严控制。

A、开发模型，准确计量，是指对信用风险的识别和计量要量化和模型化，要全面识别、科学计量。

B、全面监测是指对信用风险产生所有对象和全部三大类七项主要指标都要进行适时的监测。

C、及时预警是指对产生信用风险各种信息，区别客户、行业和区域3类不同对象，按照收

集传递、分析、处置和后评价 4 个预警程序，采用专家判断和时间序列分析、层次分析和功效计分等方法，对信用风险状况进行动态监测和早期预警，实现对风险的“防患于未然”。

D、统一授信是指单一客户或集团客户实施贷款、承兑、贴现、贷款承诺、担保、信用证等所有授信种类的“一揽子”统一授信。

E、从严控制是指对信用风险实施严格的限额管理、审批制度和贷后管理，确保授信业务在贷前、贷中和贷后都处于控制之中，同时，通过资产证券化和信用衍生产品转移、分散和化解、对冲已经形成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的计量

①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规定的对信贷资产进行五级风险分类的基础上，将类信贷资产进一步分为正常 1、正常 2、正常 3、关注 1、关注 2、关注 3、次级 1、次级 2、可疑、损失十个等级，并采用实时认定、定期分类、适时调整的方式对分类等级进行调整，提高对信用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将公司及个人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其中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行主要依据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对贷款进行分类，但同时考虑保证、抵押或质押、逾期时间长短等因素。本行通常按季度对贷款进行分类并调整准备金，根据贷款运行情况及时对贷款分级进行动态调整。对于重大贷款，本行将根据贷后检查结果适时进行分类调整。

②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行债券投资业务的交易由金融市场部负责组织，资金清算由清算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债券投资纳入本行统一授信管理，其中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投资免授信；其他各类债券投资需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开展业务。本行投资债券的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需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标准化授信政策和流程控制

本行授信业务遵循独立审贷原则，按照不同授信审批方式并遵循相应的审批规则进行审批，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独立承担相应责任。授信审批实行民主讨论、投票表决、有权人决策的审议

原则，在授信调查、授信审批、用信审核、信贷审批、放款审批、放款监控等环节进行控制，定期分析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并对客户财务状况或业务经营情况进行定期了解。

本行根据客户的经营稳定性、未来发展前景、预警信号、征信涉诉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销货比、还款记录、公司性质等因素对客户进行等级划分。每年定期对客户进行等级更新，若客户的财务状况或业务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及时开展等级更新工作并对客户的授信额度进行适当调整。

本行制订并执行标准化授信审批流程，所有授信事项根据业务种类、金额大小、风险程度、消耗资本等因素，由授信调查岗、风险经理岗按规定流程提交个人单签审批人或多人会商小组，个人单签审批的由审批人在权限内审批并承担责任，多人会商的分为部门级会商和总行级会商，会商审批结果下达至业务前台或主办客户经理予以办理。

（3）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本行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客户等级划分制度及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根据分析结果恰当对信贷资产进行分类并适当地调整授信额度，及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如限额管理、信贷审批、风险处置等，并逐步采取资产证券化和信用衍生产品来控制信用风险。同时，获取抵押物以及取得其他担保亦是本行控制信用风险的方式。

1. 风险限额管理

本行在总体信用风险限额控制目标内对单一客户、集团客户，以及行业、产品等组合维度信贷资产进行分类限额管理，依据信用风险偏好、战略、风险承担水平等合理确定单一客户余额、产品信贷资产余额、行业信贷资产余额在信贷总资产中的比例。

风险管理部根据确定的风险限额进行分配管理、日常监测，并负责分析限额执行情况。对超过限额预警值的业务部门或支行，及时发布风险提示预警，并督促信用风险承担部门及时采取控制措施。

本行根据资金业务的性质、风险程度、管理能力和相关的法规和惯例，确定同业拆借余额限额、同业拆入单笔交易限额、同业拆出单笔交易限额。

本行设有债券投资组合限额、发行人限额、单次发行限额、融资人授信额度等结构限额，从组合层面上管理债券和其他投资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

2. 贷款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行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担保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行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

抵（质）押品的公允价值均需具有资质的专业中介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本行由总行授权审批机构对评估结果进行认

定，并最终确定信贷业务的抵（质）押率。

授信后，本行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对减值贷款，本行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押物，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本行依据与借款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并据此对信贷业务进行审批。

3.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承兑汇票等信用承诺为本行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行承诺代客户向第三方付款或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本行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

（4）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行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在评估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行对比金融工具及其他工具在初始确认日和报告日的违约风险情况。在实际操作中，本行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金融工具的内部信用风险评级实际或预期显著恶化情况，内部预警信号，五级分类结果，逾期天数等。本行定期回顾评价标准是否适用当前情况。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一般包括：债项五级分类为关注类；该客户预警信号达到一定级别；该客户出现本行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信号等。本行认为，如果债项五级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则进入第三阶段。

（5）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输入值包括：

- ①违约概率(PD)：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者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
- ②违约损失率(LGD)：是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
- ③违约风险暴露(EAD)：是指某一债项的风险暴露敞口。

以上输入值来自本行采用的统计模型、历史数据，并考虑前瞻性信息。

（6）考虑前瞻性信息

本行在合理的成本和时间范围内运用前瞻性信息测量预期信用损失，同时预测宏观经济假设，所使用的外部信息包括宏观经济数据，政府或监管机构发布的预测信息，比如 GDP、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总额等宏观指标。本行赋予不同的情景假设以不同的可能性。

（7）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如不符合相互抵销条件的净额结算协议等）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系指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央行款项	183,997.86	143,758.26
存放同业款项	27,065.77	30,871.93
拆出资金	79,233.92	70,240.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011.72	11,902.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26,253.48	1,267,223.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283.47	64,429.85
债权投资	466,319.26	353,422.35
其他债权投资	171,350.65	313,654.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	60.00
其他资产	1,251.61	2,143.71
小计	2,456,827.74	2,257,707.70
表外项目信用风险敞口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8,028.66	23,866.34
开出保函	646.46	434.86
小计	18,675.12	24,301.20
合计	2,475,502.86	2,282,008.90

(8) 证券投资

外部评级机构对本行持有的证券的评级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AAA-至 AAA+	158,391.52	142,419.54
AA-到 AA+	149,126.21	101,088.02
A-到 A+		
低于 A-		
无评级	325,925.77	419,014.96
合计	633,443.50	662,522.52
减：减值准备	10,133.85	7,824.55
净额	623,309.65	654,697.97

无评级的投资主要为理财产品、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

（9）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全部位于中国内地，贷款和垫款地域主要集中于江苏镇江市。

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由贷款（贷款及垫款）和证券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构成。贷款和垫款行业集中度见附注五 6。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如果出现资产负债总额失衡活期限结构失衡，银行流动性储备不足，又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及时融通到所需的资金，导致没有足够的现金支付的客户，则会引发流动性风险，严重时可能导致挤兑风险。可能影响本行流动性的不利因素主要包括：信贷需求的大幅增长、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存款的大幅减少、贷款到期难以收回等。此外，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准备金率、国内或国外利率的急剧变化、货币市场出现融资困难等，有可能对本行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设立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综合运用现代化的管理方法与技术，坚持资产与负债的总量平衡、结构对称、组合合理的原则，优化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的配置，使其在总量上和构上达到合理协调，在各自的内部结构达到最佳组合状况，从而实现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的协调平衡。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自营交易和代客交易业务中。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本行、个人银行业务以及资金业务的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本行许多业务的内在风险，且在大型银行普遍存在。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原因。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行进一步规范和强化操作风险管理，继续推进操作风险自评估，深入开展关键风险点监控检查，加快操作风险工具和系统建设，梳理全行业务系统参数，积极开展应急演练，推进业务持续性管理，保障各项业务安全稳定运行：

持续推进操作风险自评估，进一步扩大自我评估的业务覆盖范围，重点开展相关业务自评估，促进制度、流程及服务的改进和优化；

开展关键风险点监控检查。重检、调整和延伸监控检查范围和内容，加强重点业务领域和重点不问操作风险防控。

5、相关风险指标

	项目	指标值	本期(%)	上期(%)
流动性风险	存贷款比	≤75%	75.34	67.18
	流动性比例	≥25%	107.56	106.46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65.64	79.15
	流动缺口率	≥-10%	21.16	48.55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1.67	1.74
	不良贷款率	≤5%	2.77	2.99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2.11	10.92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5%	6.57	6.31
风险迁徙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0.25	0.8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4.11	16.28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1.76	1.66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3.1	0.04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35%	45.77	42.69
	资产利润率	≥0.6%	0.38	0.35
	资本利润率	≥11%	3.09	2.84
准备金充足程度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776.2	491.86
	拨备覆盖率	≥150%	243.26	201.97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9.72	21.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0%	19.03	20.76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情况

(1) 持本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包括共同持有）

关联方名称	股份份额（万股）	持股比例（%）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33.33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999.00	6.67
江苏新启投资有限公司	9,989.92	6.66
江苏金万郡物资有限公司	9,989.92	6.66
合 计	79,978.84	53.32

(2) 其他关联方

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员控制、共同控制或事项重大影响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股份份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关键管理 人员	职务	备注
常州华利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华利达服装集团有限公司、常州昌瑞汽车部品制造有限公司、常州达杰制衣有限公司、常州杰克服装有限公司、南京华利达昊天制衣有限公司、常州华利达服装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区百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常州彩轮企业有限公司、常州亿灵伟业纤维制造有限公司、常州华利达服装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常州精瑞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常州华驰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瑞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957.97	3.97	张文昌	党委书记、董事长	本行董事

2、关联方交易情况

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与价格均按本行的正常业务进行处理。针对不同类型和内容的关联交易，本行根据《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由相应的机构实施审批。

(1) 2021 年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及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行业	期末贷款余额	本期利息收入
镇江和诚鞋业有限公司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74.90	5.07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业	7,970.00	194.46
镇江长山环境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4,500.00	335.87
镇江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000.00	233.05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	8,000.00	354.28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00	33.61
镇江市西津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00.00	116.48
江苏金万郡物资有限公司	贸易批发业	19,000.00	61.03
张瑞		2.00	
张荷秀		2.17	
夏克宇		27.16	6.43
刘燕燕		66.71	10.99
孙波		71.43	15.86
姚慧冉		17.57	2.79
邱潘铭		13.39	2.7
于红芳		95.05	16.36

关联方名称	行业	期末贷款余额	本期利息收入
候明霞		30.00	0.56
虞萍		8.31	2.32
汪震燕		105.09	22.47
张雯卉		38.81	0.73
薛航		111.22	3.39
吴博文		1.01	
刘维		1.37	
姚叶		1.29	
尹行		59.60	12.93
刘张涛		106.06	6.45
林玲		60.39	9.29
庄鑫		7.86	3.71
陆游		3.26	
黄瑶		35.47	7.58
殷蕾		4.00	
谢国晏		21.45	0.39
房俊		1.70	
冷瑞根		1.05	
杨雪峰		1.71	
胡国梅		1.94	
吴金财		2.19	
吕柳青		5.00	
郑金海		30.00	1.41
王柏林		2.89	
蒋家平		4.90	
朱建国		1.00	
贺程		2.25	
王家政		1.04	
孙荣钰		19.89	0.26
赵国平		8.00	0.98
刘芳		1.20	

关联方名称	行业	期末贷款余额	本期利息收入
叶敏		1.36	
孔文蔚		139.29	8.07
严庆		1.53	
陈丹丹		15.00	0.35
朱德楠		6.14	3.2
时源		8.00	
范衡		10.00	1.26
祝春景		97.17	11.24
康志平		25.07	7.09
梁艳		59.05	3.2
王振宇		44.98	3.5
王紫		24.50	5.62
凌晨		55.82	6.36
解亚茹		25.96	1.13
侯香茗		1.48	
蒋程		64.60	3.64
孙炜		3.91	
董红		4.80	
江慧		88.31	5.57
龚杰翔		4.98	
薛萍		57.53	1.57
王曼青		13.75	2.93
徐广键		39.23	9.76
于凯		79.31	16.61
合计		59,392.11	1,552.55

(3) 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基本薪酬	216.65	231.00
绩效薪酬	402.35	429.00
合计	619.00	660.00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1.00	11.00

3、关联方承诺

本期无需披露的的关联方承诺。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其他承诺事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028.66	23,866.34
保函款项	646.46	434.86
合计	18,675.12	24,301.20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经考虑专业意见后，本行管理层认为已经对有关未决诉讼案件可能遭受的损失进行预计并计提足够准备，该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止，本行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止，本行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